



230520110303
有效期至2029年08月23日

检测报告

项目名称: 新材料公司 2026-2027 年环境检测服务项目-

聚合造粒废气治理排放口(DA020)废气检测(7 月份)

报告编号: BG2603010502043

委托单位: 中石油（内蒙古）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

签发日期: 2026 年 07 月 13 日

内蒙古瑞普精准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



声 明

1. 本报告中检测数据、分析及结论的使用范围、有效时间按国家法律、法规及其它规定界定,超出使用范围或者有效时间的无效。
2. 本报告中检测数据、分析及结论未经我单位许可不得转借、使用、抄录、备份。
3. 本报告印发原件有效,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复制(全文复制除外)报告;复印件、传真件等形式印发件需加盖本单位公章视为有效。
4. 本报告页码、检验检测专用章、资质认定章、骑缝章、授权签字人签字齐全时生效。
5. 如对本报告有异议,须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单位提出,逾期不提出视为认可。
6. 本单位不负责抽样时,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。
7. 当客户提供的信息可能影响结果的有效性时,我公司不承担相关责任。
8. 检验结果中“—”表示“不适用”,“/”表示“未检验”,“*”表示“分包检测项目”。

检测单位名称:内蒙古瑞普精准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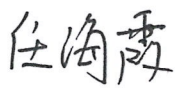
检测单位地址: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兴安北路 768 号铁龙小区综合楼 4 层 2044

邮编: 010051

联系电话: 0471-3298420

电子邮件: ruipujingzhun@163.com

内蒙古瑞普精准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
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

委托单位	中石油（内蒙古）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		
委托单位地址	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桥开发区金河镇		
受检单位	中石油（内蒙古）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		
受检单位地址	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桥开发区金河镇		
联系人	李明虎	联系方式	13614714300
采样日期	2026.07.01	采样人	马骏、王志强
收样日期	2026.07.01	检测日期	2026.07.02-2026.07.03
检测人	崔义慧、孟繁旭、辛业鹏		
监测技术规范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 GB/T 16157-1996/XG1-2017 及相关检测方法		
备注	—		
 (检验检测专用章) 签发日期: 2026年07月13日	编制人: 李晓燕		
	审核人: 任海霞		
	批准人: 崔义慧		

前言

受中石油（内蒙古）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，内蒙古瑞普精准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6 年 07 月 01 日对“新材料公司 2026-2027 年环境检测服务项目—聚合造粒废气治理排放口（DA020）废气检测（7 月份）”项目进行检测。

有组织废气检测

1.采样点位设置及频次

表 1 采样点位、检测项目、样品状态及频次一览表

采样点位	样品编号	样品状态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聚合造粒 废气治理 排放口 (DA020)	2603010502Y05-GQ05-FZ-001	特氟龙 FEP 膜气袋完好、 无破损	非甲烷总 烃、颗粒 物、氧含量	3 次/点/天 检测 1 天
	2603010502Y05-GQ05-FZ-002	特氟龙 FEP 膜气袋完好、 无破损		
	2603010502Y05-GQ05-FZ-003	特氟龙 FEP 膜气袋完好、 无破损		
	2603010502Y05-GQ05-YC-001	滤嘴完好、无破损		
	2603010502Y05-GQ05-YC-002	滤嘴完好、无破损		
	2603010502Y05-GQ05-YC-003	滤嘴完好、无破损		
同步检测湿度、流速、温度、压力、流量				

2.检测方法、使用仪器和检出限

表 2 检测方法、采样和分析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

检测项目	采样仪器及编号	检测方法及编号	分析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颗粒物	ZR-3260D 型低浓度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 测试仪 (NRJJ-CS-003⑤)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 HJ 836-2017	ZR-5101 滤膜（筒）平衡称 重系统 (NRJJ-SS-036①)	1.0 mg/m ³
非甲烷 总烃	ZR-3520 污染源真空 箱气袋采样器 (NRJJ-CS-015①)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》 HJ 38-2017	GC 126N 气相色谱仪 (NRJJ-SS-001①)	0.07 mg/m ³

检测项目	采样仪器及编号	检测方法及编号	分析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压力	ZR-3260D 型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(NRJJ-CS-003⑤)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 GB/T 16157-1996 (5.4 排气压力的测定)	ZR-3260D 型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(NRJJ-CS-003⑤)	—
温度	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 GB/T 16157-1996 (5.1 排气温度的测定)		—
流速、流量	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 GB/T 16157-1996 (7 排气流速、流量的测定)		—
氧含量	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 HJ/T 397-2007 (6.3.3 电化学法测定 O ₂)		—
湿度	ZR-D13E 型阻容式烟气含湿量测量仪 (NRJJ-CS-004②)	《湿度测量方法》 GB/T 11605-2005 (6 电阻电容法)	ZR-D13E 型阻容式烟气含湿量测量仪 (NRJJ-CS-004②)	—
备注	—			

3.检测结果

表 3 样品分析结果表

采样日期		2026.07.01			平均值	标准限值
检测点位		聚合造粒废气治理排放口（DA020）				
样品编号		2603010502Y05-GQ05-YC-001	2603010502Y05-GQ05-YC-002	2603010502Y05-GQ05-YC-003		
采样时段		11:30-12:24	12:29-13:41	13:43-14:51	/	/
烟气静压（kPa）		-0.03	-0.04	-0.03	-0.03	/
烟气温度（℃）		31.3	32.3	31.1	31.6	/
烟气湿度（%）		2.35	2.44	2.43	2.41	/
标干流量（m³/h）		6297	5828	5316	5814	/
烟气流速（m/s）		3.5	3.3	3.0	3.3	/
样品编号		2603010502Y05-GQ05-YQ-001~003	2603010502Y05-GQ05-YQ-004	2603010502Y05-GQ05-YQ-005	平均值	/
采样时段		11:31-12:20	12:30-12:36	13:44-13:49		/
氧含量（%）		19.6	20.3	20.1	20.0	/
样品编号		2603010502Y05-GQ05-YC-001	2603010502Y05-GQ05-YC-002	2603010502Y05-GQ05-YC-003	平均值	/
颗粒物（mg/m³）	实测	ND	ND	ND	ND	20mg/m³
颗粒物排放速率（kg/h）		3.15×10 ⁻³	2.91×10 ⁻³	2.66×10 ⁻³	2.91×10 ⁻³	/
备注		1、运行负荷：36.6%（由客户提供）； 2、排气筒高度：15.5m； 3、未检出表达方式：ND，未检出数据按检出限一半参与计算。 4、执行标准：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1572-2015）及修改单。				

表 3 (续) 样品分析结果表

采样日期		2026.07.01			平均值	标准 限值
检测点位		聚合造粒废气治理排放口（DA020）				
样品编号		2603010502Y05-GQ05-YC-001				
采样时段		11:30-12:24			/	/
烟气静压（kPa）		-0.03			/	/
烟气流速（m/s）		3.5			/	/
烟气温度（℃）		31.3			/	/
烟气湿度（%）		2.35			/	/
标干流量（m³/h）		6297			/	/
样品编号		2603010502Y05-GQ05-YQ-001	2603010502Y05-GQ05-YQ-002	2603010502Y05-GQ05-YQ-003	平均值	/
采样时段		11:31-11:36	11:56-12:01	12:15-12:20		/
氧含量（%）		19.2	18.9	20.6	19.6	/
样品编号		2603010502Y05-GQ05-FZ-001	2603010502Y05-GQ05-FZ-002	2603010502Y05-GQ05-FZ-003	平均值	/
采样时段		11:31-11:32	11:57-11:58	12:15-12:16		
非甲烷总烃 （mg/m³）	实 测	5.74	4.01	5.39	5.05	60mg/m³
非甲烷总烃排 放 速率（kg/h）		0.032				/
备注		1、运行负荷：36.6%（由客户提供）； 2、排气筒高度：15.5m； 3、执行标准：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1572-2015）及修改单。				

4.采样点位照片



图 1 现场监测照片

5.检测点位示意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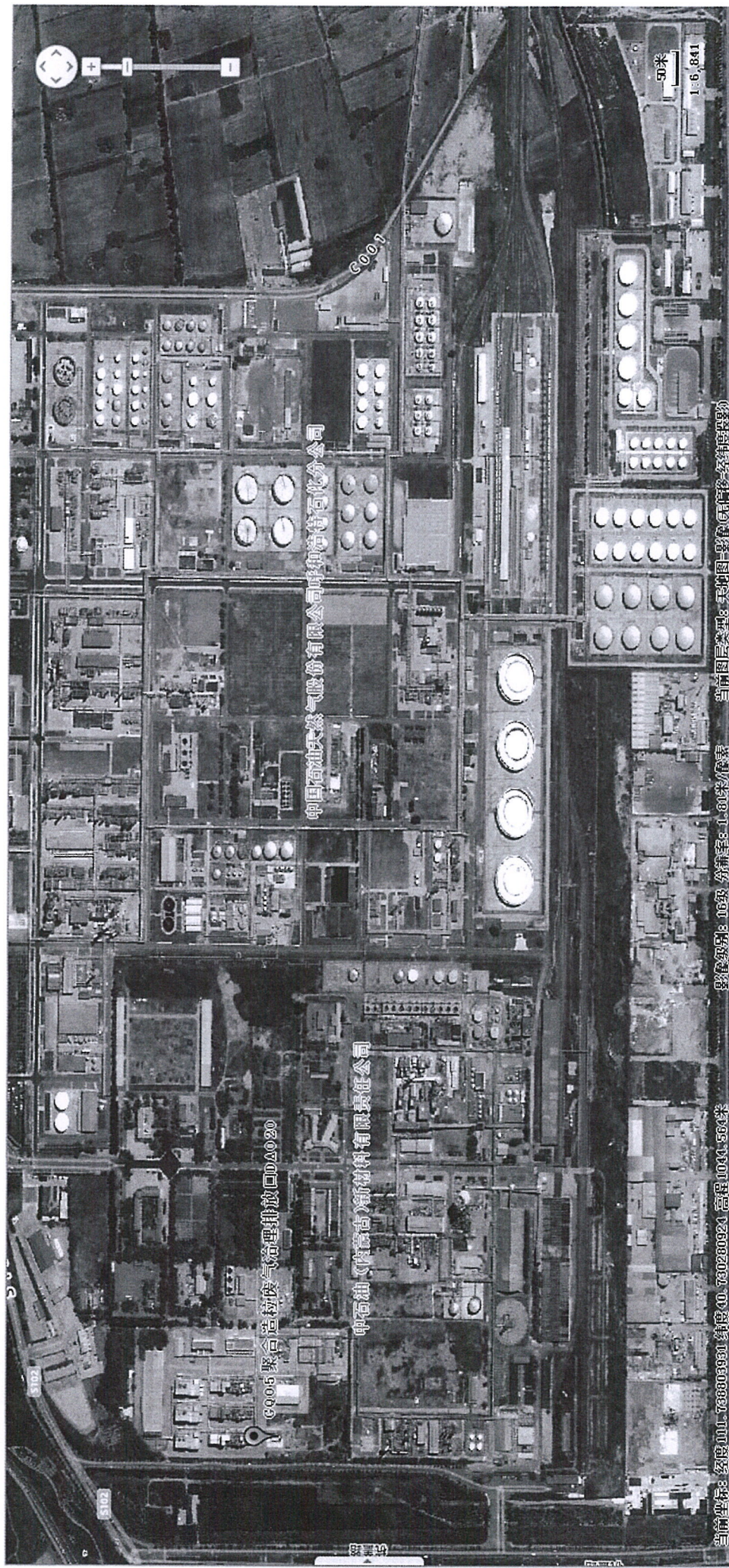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2 聚合造粒废气治理排放口点位示意图

